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6年第4季輻射安全報告摘要

(本份為報告摘要，欲瀏覽季報全文請點[連結](#))

輻射安全報告係針對電廠之廠區內輻防作業情況及工作人員劑量予以概述，至於民眾較關心之廠外環境輻射，請參閱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及環境輻射監測報告。

一、法規依據：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台電公司應定期將輻射安全報告送本會審查。

二、現況：本季核二廠執行一號機穩定運轉中，二號機於106年10月2日開始第25次設備維修測試大修，並於12月6日完成，至今待機中尚未運轉。

三、輻射安全：

- (一) 本季核二廠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823.95人毫西弗，無人員劑量超過20毫西弗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
- (二) 本季核二廠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表，其監測結果空氣樣及草樣中有微量放射性核種碘-131。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備註
監測區直接輻射	均在正常變動範圍內	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5微西弗/小時)
監測區空氣樣	總貝他最高值： 7.70毫貝克/立方公尺 碘-131最高值： 2.23毫貝克/立方公尺	與環境背景值相當，小於環境調查基準 ¹ 90毫貝克/立方公尺。 小於監測區調查基準 ¹ 189貝克/立方公尺。
監測區水樣	小於MDA ²	
監測區土樣	小於MDA ²	
監測區草樣	碘-131最高值：1.93貝克/公斤	小於監測區調查基準 ¹ 150貝克/公斤。

四、結語：本季核二廠未發生輻射安全異常事件，無人員劑量超限或異常，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廠內監測區空氣樣及草樣中有微量放射性核種碘-131，肇因為1號機燃料護套破損以及後續殘留效應。

【小辭典】：

1. 調查基準：

「環境輻射監測規範」訂有預警措施之調查基準，以即早發現異常並釐清肇因與檢討。當電廠發現有超過該值時，應立即查證，並通報主管機關。而調查基準非屬法規限值，僅為示警之功能。

2. 最小可測量值(Minimum Detectable Amount；MDA)：儀器可測到的最低限值，小於 MDA 即代表未測得。